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1235-1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Beijing, PRC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1235-1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123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康比特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对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比特现有控股子公司共 10 家：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博莱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反馈问题 2、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正在开立中”，法律意见书显示“发行对象已成功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以及新三板股东账户”。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及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开通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9月27日，康誉惠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昌崔路证券营业部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2109862的《客户合同书》，康誉惠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昌崔路证券营业部已成功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账号为28269987。2021年10月2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昌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康誉惠于2021年9月27日在其公司（交易单元编码：723200）申请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目前权限已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成功开通新三板股东账户，拥有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反馈问题 4、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显示：“认购主体成立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认购主体成立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履行了何种内

部审批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康比特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7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康誉惠成立。2021 年 9 月 9 日，康誉惠与康比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主体成立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承继，全部协议条款均与上述协议一致，公司及认购对象对此均无异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康比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康誉惠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鉴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康比特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且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因此在康誉惠成立后，康比特召开了董事会再次对该协议进行了审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康誉惠已经成立，认购协议已经正式签订，该协议内容已经康比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协议生效条件除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外均已满足。

反馈问题 5、请律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生效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普通股 24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协议生效条件为：（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21年10月26日